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4-ZKJW-C2025-0008

项目名称： 森林灭火及海事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

供货单位： 道雄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道雄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鸿安路 599 号 2 幢 3 层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清单）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设备深化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ZKJW-C2025-0008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乙方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若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致使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并应承担甲方追偿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维权开支。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内予以扣减。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 交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 送货地点：投标单位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投标单位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安装等，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计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投标单位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安装验收期间所有费用（包括搬运，计量，组织专家验收的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3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可出具电子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

4、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的金额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5、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成果文件须具备真实性和可实施性。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支付合同价，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且经甲方验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卸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乙方在安装过程中，自身受到损害或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非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12、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甲方送达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8 号

乙方送达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鸿安路 599 号 2 幢 3 层南侧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2681673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投标单位）：道雄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73298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朱泾城南支行

账号：1001070809100001680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